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出售事項

董事會獲Simple Joy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其與佳達訂立協議，據此，Simple Joy同意出售而佳達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7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75%，總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即每股0.1港元)。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完成後，Simple Joy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層的組成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佳達的資料

佳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佳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凌志輝先生全資擁有。

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Simple Joy持有302,91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6%。因此，Simple Joy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完成後Simple Joy及佳達所持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 股東名稱 | 緊接完成前及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 | Simple Joy | 372,910,000 46.61% | 302,910,000 37.86% | 佳達 | 160,000,000 20.00%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Simple Joy與佳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買賣出售股份的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4) |
| 「完成」 | 指 | 完成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Simple Joy根據協議向佳達出售出售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佳達」 | 指 | 佳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凌志輝先生全資擁有 |
| 「出售股份」 | 指 | 受限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Simple Joy向佳達出售的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75%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Simple Joy」 | 指 |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李劍明先生全資擁有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志輝先生及梁卓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